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3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乾佑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5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乾佑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偽造車牌號碼「BKN-1923」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鍾乾佑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間將購得偽造之「BKN-1923」號車牌2面，懸掛在其遭吊扣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小客車）前、後方，迄於同年月21日為警循線查獲為止，於該段期間內多次接續行使偽造之前揭2面車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案小客車已遭吊扣牌照，竟以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方式，購買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後，再懸掛於本案小客車前、後方，並駕駛本案小客車於道路上以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於本案之前未曾因其他犯罪經法院判決執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非劣，且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

01 尚可；兼衡被告係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商之工作收入、
02 經濟小康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4頁之「受詢問
03 人」欄所載），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行
04 使偽造車牌數量、期間長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KN-1923」號車牌2面，係被告所
07 有，且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08 定宣告沒收。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2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
13 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梁世樺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曾翊凱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53535號

01 被 告 鍾乾佑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號16樓之
03 3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鍾乾佑因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因
09 超速行駛而遭吊扣，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
10 國113年7月間，透過網路平台露天拍賣，向真實姓名、年籍
11 不詳之賣家，以新臺幣（下同）7,000元購買偽造之「BKN-
12 1923」號車牌2面，並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大智
13 公園收受上開車牌2面後，在新北市三重區之住所，將該偽
14 造車牌懸掛於已遭吊扣車牌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5 車上，並駕駛該車輛上路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
16 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嗣於113年7月21日14時22分
17 許，鍾乾佑駕駛上開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公路2
18 9公里南向處，經國道收費系統辨識而為警發現該車之eTag
19 感應註冊之車牌號碼與上開小客車實際懸掛之車牌不符，因
20 而循線查獲，鍾乾佑並主動提供警方查扣上開偽造車牌2
21 面。

22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乾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5 諱，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6 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彩鴻實業有限公司113年9月9
27 日彩車監字第1130909017號函各1份、被告駕駛車輛之道路
28 監視器畫面截圖17張、國道過站感應Etag紀錄1份、扣押物
29 品照片4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30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1 書罪嫌。扣案之「BKN-1923」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並供犯
02 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7 檢 察 官 吳姿穎